

六安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度中小学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市属学校（单位）：

为切实做好 2019 年度全市中小学和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根据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六安市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六人社发〔2016〕3 号）和《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六人社秘〔2019〕176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政策说明

（一）评审标准。今年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标准执行安徽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人社发〔2016〕13号）中所附的《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试行）》、《安徽省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试行）》和《安徽省中小学教研、电教机构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试行）》；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标准执行《安徽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正高级讲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皖教师〔2016〕13号）、《安徽省中等专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试行）》（教师〔2009〕14号），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职称评审标准执行《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试行）》（教师〔2009〕15号）。

（二）岗位设置和管理。岗位比例的确定，严格按照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教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意见》（皖人社秘〔2016〕317号）的规定执行。今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数量仍实行总量控制，指标数由省有关部门下达，评审工作另行通知。

各地、各学校（单位）要在规定的结构比例限额内，结合事业发展和学科建设需要，科学设置岗位，加强岗位管理。对于在编在岗教师，各学校须在政府人社部门核定的结构比例范围内组织申报。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和市属学校及有关事业单位必须严格审核和把关，不得超结构比例推荐申报。

（三）支教问题。城镇中小学教师晋升一级教师职称，须具

有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 1 年以上的经历；城镇中小学教师晋升高级教师职称，须具有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 2 年以上的经历。支教人员支教期间任教学科可以不限，需提供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或市属学校安排支教工作的文件、受援学校的鉴定材料或年度考核材料、任职任课表、授课计划、教学设计及学生原始成绩表；有在乡村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的，提供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中专学校教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进行实践调研或锻炼的，须提供相关的证明和鉴定材料。

（四）城镇学校范围。六安市城区（包括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县县城、叶集区为城区规划区范围所在地学校。

（五）关于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问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含医古文、古汉语考试，下同）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为必备条件；用人单位结合专业技术岗位需要，在岗位设置、聘任专业技术人员时自主确定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的条件；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学习可作为继续教育内容，凡参加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者，可一次性折算登记继续教育学时，职称外语考试合格登记 45 学时，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的每个模块登记 15 学时。

（六）关于考评课问题。按照《六安市中小学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考评课（讲课、说课）评审实施细则（试行）》（六教秘〔2016〕247 号）的要求，认真组织考评课教学考评，考评课必须是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进行的。

（七）收费标准。评审费收费标准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2005〕72号）的规定执行。

（八）关于增设评审专业科目问题。根据《安徽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做好中小学少先队辅导员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皖教秘师〔2012〕69号）规定，按照现行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分学科评审的办法，增设“少先队活动”、“心理健康教育”专业科目。

（九）关于任职年限的计算问题。职称任职年限或任职时间均按周年计算（如，2014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为申报高级教师职称基本任职年限）。

（十）推进信息化建设。省人社厅建立全省统一、上下衔接的高级职称人员数据信息平台，逐步开展面向全社会的职称证书查询验证服务。当年度通过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情况将上传到安徽省高层次人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基础数据采集系统信息平台，各地、各学校（单位）要确保所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严格执行标准。各地、各学校（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教师职称评审工作，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严格执行标准条件。各学校要成立考核组，组织申报人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和有关文件精神。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注重教师的师德素养，把践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作为教师职称晋升的首要条件。特

别是对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准则，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搞有偿补课等行为的申报人，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并按规定严肃处理。各学校和主管部门要按照标准条件和有关规定，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职业道德、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进行全面考核，注重考察申报者的工作业绩和申报材料的积累过程，防止弄虚作假行为，切实将确有真才实学，师德高尚，教书育人成绩显著，专业技术水平已达到任职条件的人选推荐出来。

（二）严格履行程序。各地、各学校（单位）要按照《安徽省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18〕5号）和《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教师职称评审办法（试行）》（皖人社发〔2016〕13号）等相关政策规定开展职称评审推荐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实际完善本地、本校（单位）的具体评价标准条件和评审推荐机制。严格按照个人申报、学校民主推荐、主管部门审核、各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并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确认的流程进行。要坚持业内评审和同行评价，完善专家评审制度，保证评审专家的权威性、代表性。

（三）严格材料审查。各地、各学校（单位）要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各种表格填写的内容、各种证件进行逐条逐项审查核实，查验是否真实、齐全、规范，凡是要求学校（单位）填写的内容不得由申报人本人填写。特别要注意对有关证书及教育教学能力、业绩、教研科研论文等材料的审核，确保材料的真实有效。学校（单位）要对申报人的德、能、勤、绩作出综合评价，推荐意见填入评审表“学校推荐意见”栏。坚持实行“谁审核、

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

(四) 严格公示制度。各学校(单位)必须公示申报人所有的申报材料,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中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各地、各学校(单位)要及时调查核实,认真处理,对有争议的材料,一律不得上报。用人单位在公示后,出具《单位公示证明》(见附件3)。对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所在学校(单位)将公示的具体内容(材料)、结果填入评审表的“申报材料公示情况”栏内。

(五) 严肃评审纪律。教师在申报职称时,应实事求是地总结自己的工作能力和业绩条件,如实填报、提供有关材料和证书,不得以任何借口作假或伪造材料,并填写《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见附件2)。对违背诚信承诺、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申报资格;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予以撤销,提请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且5年内不得再申报职称。对包庇、纵容教师弄虚作假,违规推荐其申报职称的学校和学校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学校和学校主要负责人当年不得评先评优,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对包庇、纵容弄虚作假行为的评审工作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追责。对违反评审纪律或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专家,取消其评委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职称评审工作,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并记入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 强化监管服务。市有关部门对各县区及市属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实施督查制度,重点督查申报、考核、推荐、评审

等重点环节程序是否规范，执行标准是否准确等，并适时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

三、评审时间安排

（一）10月15日前，各县区报送高级教师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责任自负。

（二）11月15日前，各县区报送一级教师和讲师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责任自负。

（三）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正高级讲师、高级讲师评审工作另行安排。

材料报送地点另行通知。

四、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省、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1. 申报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材料目录

2.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3. 单位公示证明

4. 城镇学校教师支教或在农村学校任教情况登记表

5. 申报材料封面

6. 直接申报（破格）__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7. 专业技术资格推荐申报材料审查表

8. 专业技术职务任期考核表

9. 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10. 安徽省中小学教师工作考评结果汇总表

11. 申报__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

12. 中小学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材料鉴定表

13. 六安市 2019 年申报中小学中专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人员简明情况一览表